

证券代码：300587 证券简称：天铁股份 公告编号：2020-090

债券代码：123046 债券简称：天铁转债

浙江天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协议转让公司股份 完成过户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天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天铁股份”）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许丽燕、许吉毛的通知，获悉许丽燕、许吉毛协议转让公司股份事宜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成过户登记手续，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份协议转让的基本情况

2020年7月21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许丽燕、许吉毛与王翔宇签署《股份转让协议》，许丽燕、许吉毛分别将其持有的天铁股份11,426,875股、5,505,657股无限售流通股份以及衍生的所有权益转让给王翔宇，转让价格10.80元/股。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7月21日发布的《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75）、《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一）》、《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二）》。

二、本次协议转让股份过户完成情况

根据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许丽燕、许吉毛提供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转让给王翔宇的股份已于2020年9月2日完成过户登记手续。

本次股份过户完成前后，相关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持股数量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王美雨	合计持有股份	45,706,508	14.7960%	45,706,508	14.796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5,706,508	14.7960%	45,706,508	14.7960%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00%	0	0.0000%
许吉锭	合计持有股份	45,707,501	14.7963%	45,707,501	14.796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1,426,875	3.6991%	11,426,875	3.6991%
	有限售条件股份	34,280,626	11.0972%	34,280,626	11.0972%
许孔斌	合计持有股份	22,853,749	7.3981%	22,853,749	7.398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5,713,438	1.8495%	5,713,438	1.8495%
	有限售条件股份	17,140,311	5.5486%	17,140,311	5.5486%
许银斌	合计持有股份	11,426,875	3.6991%	11,426,875	3.699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856,719	0.9248%	2,856,719	0.9248%
	有限售条件股份	8,570,156	2.7743%	8,570,156	2.7743%
许丽燕	合计持有股份	11,426,875	3.6991%	0	0.000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1,426,875	3.6991%	0	0.00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00%	0	0.0000%
许吉毛	合计持有股份	5,505,657	1.7823%	0	0.000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5,505,657	1.7823%	0	0.00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00%	0	0.0000%
汤凯	合计持有股份	673,370	0.2180%	673,370	0.218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36,685	0.1090%	336,685	0.1090%
	有限售条件股份	336,685	0.1090%	336,685	0.1090%
曹张琳	合计持有股份	80,920	0.0262%	80,920	0.026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9,130	0.0159%	49,130	0.0159%
	有限售条件股份	31,790	0.0103%	31,790	0.0103%
王翔宇	合计持有股份	0	0.0000%	16,932,532	5.481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0	0.0000%	16,932,532	5.4813%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00%	0	0.0000%

注：本次股份转让过户登记完成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许丽燕、许吉毛不再持有公司股份，王翔宇直接持有公司 16,932,532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5.4813%。

三、其他事项的说明

1、本次股份协议转让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2、本次股份协议转让不存在违反《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情形。

3、本次股份转让过户登记完成后，相关股东在减持公司股份时将严格遵照《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特此公告

浙江天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9 月 8 日